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獎勵教師改進教學暨教材教具製作辦法

民國 105 年 12 月 22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第 1 條 為鼓勵本校教師提升善用教學資源及有效利用教學資料，以增進學生學習成效及提升教學品質，特訂定「中信金融管理學院獎勵教師改進教學暨教材教具製作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辦法以本校專任教師為對象，凡本校專任教師針對任教科目之教學、教法方面有創見或深入研究，或自製教材或教具於改善教學，有具體成效者皆可申請。
- 第 3 條 獎勵內容：
本辦法獎勵事項包含改進教學、編纂教材、製作教具等項目。
- 一、改進教學
- (一)指導學生參加技術競賽或專題製作等活動。
 - (二)實際執行教學專案計畫或活動。
 - (三)教師輔導學生通過國家或國際級證照考試。
 - (四)其他促進教學品質與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的具體成果。
- 二、編輯教材：含教材(如自製數位教材、影音教材、網路教材、電腦輔助教材或其他多媒體教學教材等)、手冊、教學軟體、數位學習課程網站。
- 三、製作教具：因應課程所需，研發、設計及製作教學教具或模型等。
- 第 4 條 獎勵申請程序及金額
- 一、編纂教材、教具製作申請獎助程序，每位教師每學年得申請以一次為限：
- (一)教師於開學後一周內填具計畫書及申請表併相關證明資料向系所提出申請。教師二人(含)以上共同參與者，由主要負責人提出申請，申請補助金額最高 10,000 元。
 - (二)各系所於 10 月 10 日前辦理初審，每申請案件均應有審查意見，並將初審結果彙交教務處複審。
 - (三)教務處進行實質審查核准後實施。
- 二、教師代表學校參加競賽或指導學生參加競賽成績優異，每位教師每學年得申請以一次為限：
- (一)境外重要競賽取得名次獎勵金 15,000 元。
 - (二)境內重要競賽取得名次獎勵金 10,000 元。
- 三、改進教學、編纂教材及製作教具等成果報告存放於各系備查，並在本校課程平台上公告，開放本校師生非營利使用該教材或教具。
- 四、本辦法之獎勵金一律不得與校內其他獎勵金重複申請。
- 第 5 條 本獎勵經費由教育部獎補助本校整體發展經費項下支應。若補助經費中斷或刪減時，得停止實施或酌減獎勵金額。
- 第 6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獎勵教師改善教學製作教具申請表

系、所		授課教師	
課程(教材)名稱		開課學期	
執行起迄時間		選修/必修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自製教學軟體。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設計及製作教學教具或設備（如投影片、錄影帶、幻燈片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請內容 (如篇幅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一、教具製作構想：		
	二、教具製作目標：		
	三、教具製作內容：		
	四、教具製作預期成果：		
	五、教材成果呈現方式其他說明：		
	六、其他說明：		
申請經費補助	預算項目	用途說明(含數量、單價、規格及支用標準)	小計
	總計		
申請人		系所主管	教務長